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TG GROUP CORP.,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8 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全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贸转债
- 三、发债种类：实名制记账式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33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8 亿元（28,000,000 张）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8 亿元（28,000,000 张）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16 年 1 月 5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三、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 十四、登记公司托管量：280,000 万元
- 十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
-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的机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8亿元。

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28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27”。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ITG GROUP CORP., LTD.

注册资本：1,664,470,022.00 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批发易燃液体，具体许可经营范围详见（闽厦安经（乙）字[2005]000266（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

电话：0592-5161888

传真：0592-5160280

电子邮箱：itgchina@itg.com.cn

董事会秘书：陈晓华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房地产经营业务及金融服务业务

二、历史沿革

本公司的前身为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1993年2月19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3）006号）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7,000万股，其中：国家股7,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1.18%；内部职工股10,000万股，

占总股本的 58.82%。1994 年，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4 月，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回购每个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0% 部分，共计 10,200 万股并予以注销。减资后，公司总股本从 17,000 万股减至 6,8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8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4,000 万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996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21、22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 1,000 万股同时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 6,800 万股增至 7,8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90%；内部职工股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46%；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4%。

1997 年 4 月，经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4 的比例派送红股 3,120 万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7,800 万股增至 10,920 万股，其中：国家股 3,9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90%；内部职工股 4,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46%；社会公众股 2,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4%。

1997 年 9 月，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10,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2 的比例派送红股 2,184 万股；同时，公司以总股本 10,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4 的比例转增股本 4,368 万股。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920 万股增至 17,472 万股，其中：国家股 6,2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90%；内部职工股 6,7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46%；社会公众股 4,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4%。

1998 年 6 月，经厦门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证监[1997]053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38 号文复审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17,4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1.339 的比例配售股份 2,34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7,472 万股增至 19,812 万股，其中：国家股 7,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90%；内部职工股 7,6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46%；社会公众股 5,0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4%。

1999 年 9 月，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7,620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

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9,812 万股，其中：国家股 7,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90%；社会公众股 12,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10%。

2004 年 4 月，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19,8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8 的比例转增股本 15,849.5998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9,812 万股增至 35,661.5998 万股，其中：国家股 12,80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90%；社会公众股 22,859.99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10%。

2006 年 6 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本 22,859.99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 10: 4.5 的比例转增股本 10,287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5,661.5998 万股增至 45,948.5998 万股，其中：国家股 12,80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86%；社会公众股 33,146.99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14%。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6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700 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5,948.5998 万股增至 49,648.599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19.72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0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228.87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76%。

2007 年 9 月 17 日，机构配售股份解禁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 13,832.12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8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16.47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14%。

2009 年 12 月，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9]1280 号文核准，厦门国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12 月 9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厦门国贸全体股东（总股本 496,485,998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厦门国贸该次配售共计 143,338,948 股，已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

2010 年 5 月，经厦门国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以 2010 年 7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39,824,946 股增加为 1,023,719,914 股。

2011 年 5 月，经厦门国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3,719,914 股增加为 1,330,835,888 股。

2014 年 7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6 号文核准，厦门国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厦门国贸全体股东（总股本 1,330,835,888 股），按照每 10 股配 2.8 股的比例配售。厦门国贸可配售股份总数 372,634,048 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 333,634,134 股，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市流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批发易燃液体，具体许可经营范围详见（闽厦安经（乙）字[2005]000266（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是一家适度多元化综合型企业。根据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发展战略，公司形成以供应链管理业务、房地产经营业务及金融服务业务三大业务为核心的业务体系。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由大宗贸易业务、汽车经销、物流服务业务及商业零售业务组成，大宗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涉及铁矿、煤炭、轮胎、金属硅镁、橡胶、钢铁、纸业、纺织品等一系列核心优势品种，涵盖进出口、转口及内贸多种形式；汽车经销业务主要包括经营进口汽车贸易、国产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以及经营汽车用品等业务；现有物流服务业务涵盖国内外货代、报关、仓储、堆场、运输等业务类型，积极推进合同物流、项目物流、第三方物流等转型升级，构建产业链服务体系；商业零售业务涉及商业综合体的运营和商业零售管理。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定位于以重点城市为主的高品质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业务覆盖区域涉足厦门及福建省其它地区、上海、合肥、南昌、芜湖等地。

金融服务业务涵盖期货及衍生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和投资等金融服务。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开始从事供应链管理相关的大宗贸易业务，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发展，拥有丰富的贸易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队伍，建立了广泛的业务网络，并通过多年贸易业务经验的积累，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兼顾业务促进和风险管理的机制；汽车经销业务从 2002 年起，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涵盖经营进口汽车贸易、国产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以及经营汽车用品等业务，公司在全国控股或参股的 4S 店约 20 家；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物流服务业务涵盖国内外货代、报关、仓储、堆场、运输等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合同物流、项目物流、第三方物流等转型升级，构建产业链服务体系；商业零售业务涉及商业综合体运营及商业零售管理等业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有效发挥了大宗贸易业务、汽车经销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及金融服务业务的协同效应，能为客户提供自组织货源至物流配送环节的一体化服务，以提升协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充分运用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1）品牌优势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强项业务，自 1991 年以来连年进入全国进出口额最大 500 家企业，在全国内外贸批发零售业综合排名中名列前茅，是中国对外贸易 AAA 级诚信企业，为中国物流百强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企业，为中国最高等级的 5A 级物流企业。

2014 年公司被评为“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名列批发零售业第 9 位。自 2011 年起公司连续四年被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为“中国品牌 500 强”。

（2）人才优势

公司在 30 余年的经营中，通过长期的业务实践，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管

理团队，培养了一大批业务精英，3,200 余名供应链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中近七成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管理人员 76 人，绝大部分具备 10 年以上行业管理经验，90%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多人具备海外市场经验，确保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有序、高效运作。

（3）品种优势

公司在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积累了多年经验及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稳定的购销渠道，与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品种为大宗商品，涉足此类业务需要有品牌及资金方面的优势，公司在此类商品上的经营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铁矿、煤炭、汽车、橡胶、金属硅镁、钢铁、纸业、纺织品等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经营多年的传统优势品种，近年培育的轮胎业务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优势品种。

（4）区域优势

公司在香港、台湾、新加坡、上海、广州、天津、成都、深圳、青岛等境内外设有区域公司或办事处，形成了辐射国内重要经济区及重要海外市场的货源渠道和营销网络，使得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有效突破地域限制、实行跨区经营、形成各地资源共享、扩大市场份额与贸易网络范围，能有效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公司地处的厦门为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两岸区域金融服务中心，作为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城市，厦门自贸试验区已经挂牌，厦门有可能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经济区域之一，公司作为该地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将直接受益。

2、房地产经营业务

（1）公司具有二十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在区域市场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从 1993 年进行房地产开发以来，开发建设了一系列以“国贸”冠名的商业楼宇及商品房项目，目前正在多地开发以“国贸天琴湾”、“国贸春天”、“国贸阳光”冠名的一系列房地产精品项目，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定位于高品质商品住宅的开发，在项目开发定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得到了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在户型设计和产品品质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2）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在积累了 20 多年的房地产经营业务经验的同时，建立了投资、设计、工程、成本、营销、财务与行政管理的专业研发和管理团队，各项目公司也建立了架构完整、快速运作的综合开发团队。国贸地产共有员工 343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225 人，设计、工程、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 144 人，经验丰富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品牌信誉良好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高度重视并致力于品牌的打造，是厦门第一家获得房地产专有商标权的房地产公司。国贸地产“金钥匙”商标是厦门市第一个房地产类著名商标，也是福建省第一批省级著名商标。公司坚持将品牌形象与产品品质有机结合，历年来获得了多项荣誉，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4）创新能力

公司在十余年的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断创新，创造了多个区域第一，包括：建成当时省内最高的甲级办公楼、当地第一个注册商标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当地率先进行品牌推广的房地产企业等。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不断强化“以优化户型为主的住宅产品创新和开发能力”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引领城市生活品质的“城市精品地产商”。









3、金融服务业务

金融服务作为公司新兴主业之一，在为外部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同时，可对接公司的其他主业，提升公司各类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以及与客户粘合度，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其中，国贸期货拥有商品、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牌照，重点打造以“财富管理”为主的资管业务和以“风险管理”为主的产业客户服务能力；以厦门金海峡投资为主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拓展能力，服务品种不断丰富，目前综合实力已跃居厦门担保、典当等行业前列。

四、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注册号 | 注册人 | 类别 | 有效期 |
|----|------|-----|-----|----|-----|
|----|------|-----|-----|----|-----|

| | | | | | |
|---|--|----------|------|----|-----------------------|
| 1 |  | 7024197 | 发行人 | 39 | 2011.07.07-2021.07.06 |
| 2 |  | 7024198 | 发行人 | 36 | 2011.08.21-2021.08.20 |
| 3 |  | 7024199 | 发行人 | 35 | 2010.10.07-2020.10.06 |
| 4 |  | 8635064 | 发行人 | 35 | 2011.10.28-2021.10.27 |
| 5 |  | 8635159 | 发行人 | 36 | 2011.10.28-2021.10.27 |
| 6 |  | 8635272 | 发行人 | 39 | 2011.12.28-2021.12.27 |
| 7 |  | 10264764 | 国贸地产 | 37 | 2013.02.07-2023.02.06 |
| 8 |  | 10264803 | 国贸地产 | 36 | 2013.02.07-2023.02.06 |

五、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64,470,022 股，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份类型 | 数量（股） | 比例 |
|----|-----------|---------------|---------|
| 1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64,470,022 | 100.00% |
| |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 1,664,470,022 | 100.00% |
| 3 | 股份总数 | 1,664,470,022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 516,456,147 | 31.03 |
| 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8,586,400 | 2.92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791,980 | 1.49 |
| 4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380,000 | 0.86 |
| 5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380,000 | 0.86 |
| 6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380,000 | 0.86 |
| 7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380,000 | 0.86 |
| 8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 | 14,380,000 | 0.86 |

| | | | |
|-----------|----------------------------|--------------------|--------------|
| |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 |
| 9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380,000 | 0.86 |
| 10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380,000 | 0.86 |
| 11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380,000 | 0.86 |
| 12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380,000 | 0.86 |
| 13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380,000 | 0.86 |
| 合计 | | 733,634,527 | 44.04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28 亿元（280 万手）

(二) 向原 A 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国贸转债 1,450,045 手（1,450,04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79%。

(三)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五)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 亿元

(六) 发行方式：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8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七) 本次发行费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800.00 |
| 会计师费用 | 93.40 |
| 律师费用 | 84.91 |
| 资信评级费 | 25.00 |
| 发行手续费 | 32.90 |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56.60 |
| 合计 | 3,092.81 |

二、本次承销情况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配售信息，发行人原 A 股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配售代码“704755”进行优先配售国贸转债 1,450,045,000 元（1,450,04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79%。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国贸转债为 4,959,000 元（4,959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8%，网上中签率为 0.10812440%。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1,243,996,000 手，即 1,243,996,000,000 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国贸转债总计为 1,344,996,000 元（1,344,99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04%，配售比例为 0.1081189972%。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 配售数量 (手) |
|-------------|---------------|---------------|-----------|
| 原 A 股股东 | 100% | 1,450,045 | 1,450,045 |
|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 0.10812440% | 4,586,384 | 4,959 |
| 网下机构投资者 | 0.1081189972% | 1,243,996,000 | 1,344,996 |
| 合计 | - | 1,250,032,429 | 2,800,000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04 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四、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国贸转债”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正式成为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对应的申报和转回代码信息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 |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简称 |
|--------|------|---------------|---------------|
| 110033 | 国贸转债 | 105827 | 国贸转债 |

第六节 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门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国贸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7 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4、发行数量:280 万手。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8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27.69 亿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1 |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北地块项目 | 49.48 | 15.00 |
| 2 | 漳州国贸·润园项目 | 19.73 | 8.00 |
| 3 | 南昌国贸春天项目 | 13.72 | 2.00 |
| 4 | 南昌国贸蓝湾项目 | 10.74 | 3.00 |
| 合计 | | 93.67 | 28.00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

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9%、第四年 1.4%、第五年 1.7%、第六年 2%。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9.0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

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8 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75%：25%。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7）对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

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七节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第八节 发行人的资信

一、 公司 2012 年至今债券发行情况

（一）2012 年 8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CP190 号通知书核准，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期限 365 天，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佰元，发行利率 4.47%。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二）2013 年 3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CP30 号通知书核准，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365 天，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佰元，发行利率 4.47%。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三）2014 年 7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2]CP 190 号通知书核准，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7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佰元，发行利率为 5.25%。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四）2014 年 9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70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佰元，发行利率为 4.90%。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五）2014 年 10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10月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佰元，发行利率为4.70%。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五）2015年2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2月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佰元，发行利率为4.90%。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六）2015年3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3月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佰元，发行利率为4.90%。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七）2015年4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4月15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佰元，发行利率为4.75%。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八）2015年6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6月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佰元，发行利率为3.37%。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九）2015年6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佰元，发行利率为3.35%。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十）2015年8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8月17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佰元，发行利率为2.9%。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十一）2015年9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9月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佰元，发行利率为2.9%。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十二）2015年9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9月2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佰元，发行利率为2.95%。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十三）2015年10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10月2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佰元，发行利率为2.94%。公司按期

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十四）2015 年 11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 2015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79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佰元，发行利率为 3.43%。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十五）2015 年 12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SCP60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公司 2015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87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佰元，发行利率为 2.99%。公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形。

二、 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15）010091 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厦门国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 1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5.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8.98% | 75.57% | 77.21% | 76.6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9.77% | 78.95% | 78.78% | 76.07% |
| 流动比率 | 1.18 | 1.23 | 1.19 | 1.26 |
| 速动比率 | 0.56 | 0.53 | 0.54 | 0.47 |

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厦门国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

第十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938 号、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39 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进行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产总额 | 4,062,603.74 | 3,444,201.44 | 2,859,843.29 | 2,435,626.06 |
| 负债总额 | 3,208,633.39 | 2,602,664.28 | 2,207,981.59 | 1,866,105.70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772,202.95 | 741,213.04 | 553,440.87 | 477,621.54 |
| 少数股东权益 | 81,767.40 | 100,324.12 | 98,420.84 | 91,898.8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营业收入 | 4,319,755.04 | 5,528,789.49 | 4,937,472.41 | 4,210,196.70 |
| 营业成本 | 4,124,724.77 | 5,202,245.95 | 4,631,835.70 | 3,935,202.85 |
| 营业利润 | 56,102.54 | 111,494.18 | 144,371.83 | 71,163.60 |
| 利润总额 | 59,550.41 | 112,091.65 | 142,089.80 | 73,643.38 |
| 净利润 | 43,241.47 | 86,870.56 | 108,498.20 | 55,375.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 | 44,825.28 | 84,903.34 | 93,937.14 | 38,267.3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134.54 | -372,571.33 | -66,058.15 | 228,341.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5.01 | -65,628.23 | -16,138.52 | -78,009.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371.48 | 474,011.51 | 118,097.11 | -96,670.5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项目 | |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流动比率 | | 1.18 | 1.23 | 1.19 | 1.26 |
| 速动比率 | | 0.56 | 0.53 | 0.54 | 0.4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 79.77% | 78.95% | 78.78% | 76.0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 78.98% | 75.57% | 77.21% | 76.6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26.83 | 31.82 | 32.27 | 33.98 |
| 存货周转率(次) | | 3.03 | 3.33 | 3.38 | 3.07 |
| 每股净资产(元) | | 5.13 | 5.06 | 4.90 | 4.28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 1.06 | -2.24 | -0.50 | 1.7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 0.88 | 0.21 | 0.25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 基本 | 0.27 | 0.57 | 0.69 | 0.28 |
| | 稀释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 5.80% | 11.45% | 16.97% | 8.01% |
| | 加权平均 | 5.90% | 13.31% | 18.26% | 8.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 基本 | -0.04 | 0.43 | 0.32 | 0.19 |
| | 稀释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 -0.85% | 8.70% | 7.97% | 5.34% |
| | 加权平均 | -0.86% | 10.24% | 8.62% | 5.47% |

注：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指标。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698,364.03 | 9,033,339.42 | -6,259,780.09 | -5,947,930.1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7,244,672.75 | 19,973,032.98 | 24,003,248.35 | 14,279,523.0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339,250.77 | 7,690,400.00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344,941,394.37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463,475.43 | 21,679,363.89 | 29,527,530.61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3,680,000.00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9,041,304.99 | -3,071,837.21 | -3,892,517.66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5,850,207.93 | -28,287,647.33 | 98,457,043.58 | -28,044,086.02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85,216,386.17 | 261,160,306.63 | 120,221,860.74 | 166,125,365.3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00,000.00 | 175,053.80 | 7,170,529.30 | 222,246.73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720,000.00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932,405.26 | -6,452,046.59 | -45,792,657.94 | 28,916,648.5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694,268,034.28 | 262,250,497.81 | 569,197,331.71 | 171,659,249.91 |
|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72,269,038.95 | 63,676,621.21 | 66,112,063.38 | 45,252,895.1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21,998,995.33 | 198,573,876.60 | 503,085,268.33 | 126,406,354.72 |
|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8,430,753.06 | -5,789,804.52 | 4,753,409.67 | -1,449,089.89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513,568,242.27 | 204,363,681.12 | 498,331,858.66 | 127,855,444.61 |

注: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2号审核报告专项审核。

三、财务信息查询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近三年的年报摘要,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公司详细的财务资料。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9.03元/股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28亿元,总股本增加约3.10亿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之本上市公告上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主要投入、产出的供求及金融产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 (四) 未履行法定程序或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五) 重大投资；
- (六) 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发行人住所发生变更；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九)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违规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 一、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二、 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 四、 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朱楨、张子慧

项目协办人：周磊

经办人员：王莉

二、 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